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評鑑

112 學年度校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日期：112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禮賢樓 304 會議室

主席：陳校長文章

出席：陳文章委員、丁詩同委員、王泓仁委員、吳忠熾委員（請假）、王錫福委員（請假）、朱美麗委員、吳正己委員、李羅權委員（請假）、周子銓委員（請假）、洪明奇委員（請假）、張懿云委員、張嘉淵委員（請假）、陳鈴津委員、楊長賢委員（請假）

列席：文學院鄭毓瑜院長（李紀舍副院長代理）、理學院吳俊傑院長（陳俊顯副院長代理）、社會科學院蘇宏達院長（陳虹如副院長代理）、醫學院倪衍玄院長、工學院江茂雄院長、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林裕彬院長、管理學院胡星陽院長（黃恆獎副院長代理）、公共衛生學院鄭守夏院長、電機資訊學院張耀文院長（林恭如副院長代理）、法律學院王皇玉院長（謝煜偉教授代理）、生命科學院江伯倫院長、進修推廣學院謝明慧院長（吳慧芬執行長代理）、共同教育中心陳林祈主任、重點科技研究學院關志達院長、創新設計學院陳炳宇院長（張聖琳副院長代理）、國際學院袁孝維院長（王乙絜行政專員代理）、教務處吳義華專門委員、教務處陳虹升編審

紀錄：陳虹升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貳、報告事項

一、本校 111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計畫執行情形

（一）受評單位計有歷史學系、戲劇學系、音樂學研究所、理學院、心理學系、全球變遷研究中心、貴重儀器中心、政治學系、社會工作學系、新聞研究所、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牙醫專業學院、牙醫學系、臨床牙醫學研究所、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藥理學研究所、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毒理學研究所、國際三校農業生技與健康醫療碩士學位學程、工學院、分子科學與技術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水工試驗

所、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智能機械研究中心、前瞻綠色材料高值化研究中心、工業研究中心、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智慧農業教學與研究發展中心、資料科學碩士學位學程、資料科學博士學位學程、生物資訊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奈米機電系統研究中心、生命科學系、生化科技學系、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等 38 單位，評鑑結果皆為：「通過」。

(二)111 學年度各受評單位之「評鑑總結報告」、「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時程表」及 110 學年度各受評單位之「自我改善成果報告」刻正分別送請各學院院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核備及審查作業中，擬於彙齊後另提送本學年第 2 次校評鑑指導委員會（預定於 112 年 10 月召開）備查。

(三)因應國內外針對新冠肺炎管制已趨於全面開放，故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處理方式」將不再適用，112 學年度評鑑實地訪評不再採取視訊方式辦理。

二、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修法事宜

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經本校 112 年 6 月 20 日第 3148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112 年 6 月 30 日發布在案（修正條文及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附件 2）。本次修法主要係因本校於 106 至 110 學年度接受高教評鑑中心自辦品質保證認定，該評鑑中心針對本校評鑑法規機制提出修正意見，經本處評估參採相關建議，並同時修正部分條文用詞，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 4 條第 3 項、第 5 條第 3 項：增訂校評鑑指導委員、院評鑑指導委員任期中出缺時補選委員的作法。
- (二)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增訂各受評單位於評鑑實地訪評結束後，應針對評鑑行政作業事項進行檢討之規定。
- (三)第 11 條第 2 項：增訂各受評單位作業期程因故有延遲者，應敘明原因通知本校，並列入檢討之規定。
- (四)第 13 條：修正學院與所屬研究中心應以共同評鑑方式辦理為原則。
- (五)第 16 條第 2 項：增訂共同評鑑之相關作業規定，包括：共同評鑑單位之實地訪評日期下限、共同評鑑委員人數、共同評鑑單位各類書表產製方式及共同評鑑單位應推派主要負

責單位，以遂行各項評鑑作業，共 4 款。

(六)其餘條文（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1 條第 1 項第 2-6、8-9 款、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等 9 條）則係修正或統一法規用詞，使語意更明確。

三、其他評鑑相關事務摘要

(一)為蒐集 111 學年度評鑑委員、受評單位主管及行政人員對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整體性看法，於 112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21 日以電子郵件邀請前述人員協助線上填答評鑑委員意見調查問卷。經統計評鑑委員填答率為 85.24%；受評單位主管及行政人員填答率為 53.53%，填答率皆較 111 年提升，調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另提送本學年第 2 次校評鑑指導委員會（預定於 112 年 10 月召開）報告。

(二)本校 106 至 110 學年度受評系、所、學位學程向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申請「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其中「機制認定」業於 107 年 6 月獲得通過；「結果認定」則於 111 年 12 月獲得通過，計有本校 98 個單位通過認定，效期自 2022 年至 2027 年。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 112 學年度接受教學研究單位評鑑之單位確認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第 9 條，各單位之評鑑以每 5 年評鑑一次為原則。

(二)經查本校 112 學年度應接受評鑑之單位計有 4 學院、10 學系（含專業學院）、9 研究所、2 其他教學單位、2 院級研究中心及 1 校級研究中心等 28 單位，詳列如下：

1. 學院：文學院、社會科學院、醫學院、生命科學院。
2. 學系（含專業學院）：大氣科學系、醫學系、學士後護理學系、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醫學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

3. 研究所：國家發展研究所、腫瘤醫學研究所、基因體暨蛋白質醫學研究所、環境工程學研究所、應用力學研究所、工業工程學研究所、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4. 其他教學單位：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
5. 院級研究中心：社會科學院—亞洲社會比較研究中心；醫學院—癌症研究中心。
6. 校級研究中心：凝態科學研究中心。

(三)經與上列各單位確認受評事宜，其中：

1. 文學院、社會科學院、醫學院、生命科學院、大氣科學系、學士後護理學系、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醫學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國家發展研究所、腫瘤醫學研究所、環境工程學研究所、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體育室、亞洲社會比較研究中心、癌症研究中心、凝態科學研究中心等 20 單位確認受評；其中有 2 組申請共同評鑑如下：
 - (1) 社會科學院、亞洲社會比較研究中心等 2 單位。
 - (2) 腫瘤醫學研究所、癌症研究中心等 2 單位。
2. 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第 16 條規定：「受評單位因學門相關或教學研究領域相近，得申請共同評鑑，並經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之。惟共同評鑑委員會應就受評單位分別認定其評鑑結果。」故前述申請共同評鑑單位提請本委員會審議討論。
3. 另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第 9 條規定，各單位之評鑑通過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或其他具國際聲譽專業認證機構之評鑑，並經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依其認可效期延後評鑑。受評單位擬申請提前或延後評鑑者，應具明申請理由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依決議內容辦理之。查本學年度計有下列 4 組申請延後評鑑，其單位及理由分列如下：
 - (1) 醫學系：已申請臺灣醫學院評鑑委員會（TMAC）醫學

教育品質認證，將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 日進行實地訪視，通過後依其效期申請延後評鑑（請參閱附件 3）。

- (2) 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應用力學研究所、工業工程學研究所：已申請社團法人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2024 年度「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將於 112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7 日進行實地訪視，通過後依其效期申請延後評鑑（請參閱附件 4）。
- (3) 師資培育中心：已申請教育部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並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3 日辦理實地訪評，預計 112 年 9 月公告結果，通過後依其效期申請延後評鑑（請參閱附件 5）。
- (4) 基因體暨蛋白體醫學研究所：該所以未來將搬遷至基醫 13 樓東側空間，工程龐大，難保如期完工，且完工後驗收預計需要 3-4 個月（約至 112 年底），再加上後續設備採購及進駐、各實驗室大規模搬遷等需要 4 個月時間（約至 113 年 4 月），難以兼顧評鑑事宜，提請延後一年受評。（請參閱附件 6）
- (5) 查本校過去延後評鑑之審核，除評鑑辦法所訂「通過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或其他具國際聲譽專業認證機構之評鑑」之單位依其效期延後評鑑外，另有下列情形，並供參酌：
 - 甲、為使院內各單位受評時間一致，簡化行政流程而提出申請。
 - 乙、因新舊任主管交接需進行整合為由提出申請。
 - 丙、因當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有其他重大業務致使業務繁重及評鑑委員時間不易統籌一致為由提出申請。

決 議：

- (一)文學院、社會科學院、醫學院、生命科學院等 20 單位於 112 學年度進行評鑑，並同意 2 組共同評鑑之申請。
- (二)同意醫學系通過 TMAC 評鑑後依其效期延後評鑑。
- (三)同意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應用力學研究所、工業工程學研究所等 5 系所通過 IEET 評鑑後依其效

期延後評鑑。

(四)同意師資培育中心通過教育部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後依其效期延後評鑑。

(五)同意基因體暨蛋白體醫學研究所延後至 113 學年度接受評鑑。

(六)延後評鑑事由刪除「評鑑委員時間不易統籌一致」一項。

(七)建議院級研究中心與所屬學院辦理共同評鑑。

案由二：檢具本校 112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計畫草案及評鑑作業日程表草案，詳如附件 7，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 112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計畫草案業於 112 年 7 月 25 日簽請本校校長兼召集人核閱，俾提本次會議討論。

(二)茲就本學年度計畫內容及重要修正事項說明如下：

1. 評鑑作業相關表件增訂填表（或定稿）日期，以資確認相關作業符合本校規定期程。修訂表件共 9 項，包括：

- (1) 受評單位評鑑委員建議名單（計畫附件 4，第 19-20 頁）。
- (2) 院評鑑指導委員建議名單（計畫附件 6，第 22 頁）。
- (3) 受評單位評鑑委員同意應聘名單（計畫附件 8，第 24-25 頁）。
- (4) 院評鑑指導委員同意應聘名單（計畫附件 11，第 28 頁）。
- (5) 自我評鑑報告（計畫附件 13、14，第 31-123 頁）。
- (6) 評鑑委員初審意見及受評單位回應表（計畫附件 16，第 126-127 頁）。
- (7) 評鑑委員總結報告（計畫附件 17、18，第 128-134 頁）。
- (8) 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時程表（計畫附件 22，第 140-144 頁）。
- (9) 自我改善成果報告（計畫附件 25，第 147-151 頁）。

2. 各單位辦理評鑑實地訪評以 1 至 2 日為原則，惟共同評鑑單位則應辦理至少 2 日以上。

3. 各受評鑑單位應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組成各受評單位之評鑑委員會。

4. 受評鑑單位應於實地訪評前 30 日依照校訂格式，兼採質量並呈之方式，完成自我評鑑報告，並送請各評鑑委員審閱，請其

於實地訪評前 1 週提出初審意見。

5. 受評單位應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實地訪評，且至遲應於實地訪評首日針對評鑑委員初審意見提出回應說明。

6. 評鑑委員應於結束實地訪評並經充分討論後，於 30 日內提出詳細之評鑑委員總結報告。

7. 受評單位應於評鑑委員提出評鑑委員總結報告後 30 日內，針對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提具處理方式暨時程表。

8. 各受評單位應於完成實地訪評 1 年內，填具自我改善成果報告，陳報直屬主管及其所屬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

(三)學院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於同年度接受評鑑時，學院實地訪評得延至 113 年 7 月完成。

決 議：112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計畫及評鑑作業時程表同意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 由：有關以視訊方式辦理實地訪評之方式，是否於特殊情形仍容許辦理，請討論。

說 明：以往於疫情期間，各單位已發展許多線上或混成的教學及評鑑經驗，鑑於評鑑委員偶有特殊情形無法實際到訪，惟其學術專業與聲望又十分寶貴之情況下，保留部分視訊評鑑的方式作為彈性是否不失為兩全其美之作法，建請參酌。

決 議：評鑑委員仍以全部實際到場訪評為原則。惟評鑑委員若有特殊情形以致影響原定實地訪評日程，且受評單位未及調整因應之情況，得就該評鑑委員之情況敘明為其增加視訊訪評之進行方式，並於簽請校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伍、委員其他建議：

一、教學研究單位評鑑之用意，基本上在於單位的精益求精。各受評單位應藉由評鑑的過程對自我單位建立相當之「願景」，亦即自許在教學、研究、教師專業、人才培育等面向上有何目標，或有何「標竿」可供追求，進而在評鑑中呈現精進的

作法，以達自我砥礪的效果。評鑑應避免僅呈現「空間、人員、經費」的不足，建議應在現有基礎上說明如何自我提升，或聚焦問題思考解決之道。凡此皆需要單位對自我有「願景」，並建立適當的「標竿」，在評鑑報告中呈現，方能鞭策自我精進。

- 二、 本校近年成立之新單位，亦將於成立 5 年後接受評鑑，應積極符合相關規定，提供適合學習之環境。
- 三、 建議學院內各單位為調整受評時間一致，得申請提前或延後評鑑。

陸、散會：下午 3 時 00 分。